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周韋廷

周韋宏

周韋成

被告 翁胤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